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8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111年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063728號 函辦理。

二、嘉義縣111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嘉義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仁和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及北回國小。



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。

(三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四)實施混齡教學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四、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至112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3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。

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